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電子翻譯機』商品 送樣評選公告與須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監合字第 11033000050 號

主旨：本社辦理『電子翻譯機』商品送樣評選須知。

公告事項：

- 一、為便利台北監獄收容人學習外國語言，以利其出獄後更生復歸社會。本社將採購『電子翻譯機』商品供收容人選購，因矯正機關環境特殊，前開『電子翻譯機』商品規格有以下之限制，即限使用 AA3 號電池或 AAA4 號電池、不具備錄音與錄影功能、無記憶卡擴充與光碟撥放功能、不具備無線網路連線功能、有耳機插孔收聽聲音、提供後續維修保固服務。本社現已有其他矯正機關使用之『電子翻譯機』樣品【無敵電腦辭典 CD-123S】，若為前開機型無須再行送樣。
- 二、商品送樣期限：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3 日 16 時止。
- 三、商品評選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
- 四、預計議價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報價有二家以上廠商相同者，另行辦理招標】。
- 五、參加資格：除本社 109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外，其餘廠商應提出(一)至(四)之資料。
  - (一) 廠商基本資格：需具備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
  -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從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2. 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3.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5.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

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所得稅或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而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六、送樣廠商請依本社之報價單逕行報價，如附件一。若送樣機型相同，本社將與報價最低之廠商議價，煩請廠商於報價時自行斟酌；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者，本社將擇期另行辦理招標作業。

七、廠商提供之樣品應自行包裝完整。

1. 送樣地點：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2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郵程自行計算）。
2. 截止收件時間：110年2月3日16時止。
3. 洽詢專線：(03) 359-1608。採購丁先生。